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视频直播地址：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1066@csc.com.cn 进行提问，也可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视频直播地址：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与相关部门行政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以下网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二）欢迎投资者积极提问。投资者既可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1066@csc.com.cn 进行提问，也可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2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1,83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6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029%。

回购价格区间：60.21 元/股—74.68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122,516,7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另，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不高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39,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6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68 元/股，最低价为 60.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2,516,75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因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 20,933.41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555.83 万元，净利润为-9,597.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16.23 万元，净资产为 49,132.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 1 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范围内，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以内的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5 亿元，亦可对年中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70,857.91 万元，净资产 21,897.4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7,287.60 万元，净利润 795.6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78,949.70 万元，净资产 22,121.2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469.25 万元，净利润 223.89 万元。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9.7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1.07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1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9,247.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56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1.07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1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9,247.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 89,132,6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33%。

● 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并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绍兴韦豪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419204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5、业务范围：（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6、住所：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

7、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捐赠主体	计划捐赠数量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股份来源
绍兴韦豪	15,000,000	1.23%	非交易过户（捐赠）	非公开发行取得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358,472,250	29.49%
绍兴韦豪	89,132,662	7.33%	74,132,662	6.10%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合计	448,576,912	36.90%	433,576,912	35.6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3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3 月 27 日 15:00-17: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王廷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赵鹏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肖建友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于泽先生，本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周厚杰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鹏程先生，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裁黄本尧先生，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邵利铎先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3 月 27 日 15: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3 月 26 日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 3 月 28 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 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 号"文同意，公司 41,080.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公司债券持有人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配售"煜邦转债"1,073,1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6.12%。

公司债券持有人高景宏泰的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持有 "煜邦转债"25,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62%。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高景宏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高景宏泰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煜邦转债"42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22%，减持后高景宏泰持有"煜邦转债"653,100 张；周德勤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煜邦转债"2,3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056%，减持后周德勤先生持有"煜邦转债"22,960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高景宏泰的告知函，获悉高景宏泰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0,000 张、253,100 张，合计减持"煜邦转债"653,1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90%；周德勤先生未减持"煜邦转债"。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结果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高景宏泰	653,100	15.90	653,100	15.90	大宗交易	0	0
周德勤	22,960	0.56	0	0	集中竞价	22,960	0.56
合计	676,060	16.46	653,100	15.90	–	22,960	0.56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4,108,060 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0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精工钢构"）

● 担保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浙江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3,500 万元，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52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所需，浙江精工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10,000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6,500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商票贴现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资本：201287.434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190,872.35	2,168,641.64
归母净资产	798,013.90	851,628.24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61,819.69	1,155,371.92
归母净利润	70,608.99	53,571.24

三、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18,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3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0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 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27 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建琪先生以每股 13.43 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20,537,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及总裁杨冬云先生的通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过户数量为 20,537,290 股，股份性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转让方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建琪	227,733,520	55.44	207,196,230	50.44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4,964,120	6.08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	299,497,640	72.92	278,960,350	67.92
杨冬云	480,071	0.12	21,017,361	5.12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公司总裁杨冬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8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香飘飘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02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碧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世朋律师、林利欣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20,500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20,500	1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世朋、林利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